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进展公告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2月23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投资集团")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股权中心")分别续签《证券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》并设定2025年至2027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。公司关联/连董事李兴佳、张秋云回避表决,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前述关联/连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9)。

2024年12月30日,公司与投资集团、股权中心分别签署了《证券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》,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